衡环许决〔2025〕1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杉桥风电-象山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投能源（衡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MACJ3A1Y49，公司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渣江镇唐福村高陂堂组(界牌园区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二楼)）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辐射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12月2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杉桥风电-象山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如下：

1. 杉桥风电-象山110kV线路工程位于湖南省衡阳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扩建1个110kV变电站间隔和新建1回110kV线路。其中扩建1个110kV变电站间隔（编号为5Y）是在原象山110kV变电站扩建；新建1回110kV线路起自杉桥风电升压站，止于象山110kV变电站5Y出线间隔，新建线路长7.7km（架空线路7.6km，电缆0.1km），新建杆塔25基；工程总投资为20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万元，占总投资的6.52%。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衡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施工，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2.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妥善处理。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录入国家验收信息平台。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